

合同编号：JGJS-1851

#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海口港马村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甲方）：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海口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对海口港马村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生态环境部批复的方式验收。

3. 采用“自愿有偿，委托付费”的方式，服务终了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批复为准。

### 二、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 1,850,000.00 元) (含税) 其中，地下水专题共计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 250,000.00 元)，环境风险专题共计人民币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气象资料共计人民币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资料收集共计人民币 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公共参与调查共计人民币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环境报告编制共计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元整 (¥ 1,140,000.00 元)，会务费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元)。

(2) 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①海口港马村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及其图件，其资料内容完整，设计深度应基本满足工可审查的要求；

②马村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修编）报告和马村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修编）环评报告和图件，其中马村港区规划调整方案（修编）环评报告应通

过生态环境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

③本工程海洋环评报告书送审稿；

④达到环评报告审查要求的工程水动力交换专题报告及其图件；

⑤达到环评报告审查要求的花场湾红树林保护区专题报告及其图件；

⑥ 项目批复文件；

⑦ 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如有）；

⑧ 关于海口港马村港区四期集装箱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内的批复（如有）；

⑨ 省重大基础设施批文。

(3) 上述资料应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前提供，未能及时提供上述必需资料引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迟的，由甲方负责。

(4) 尽可能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 2. 乙方责任

(1) 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及生态环境部的要求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2) 合同签订后于 2018 年 7 月 25 前完成各专题报告、各资料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及专家咨询评审会；并向甲方提交报告书送审版上报生态环境部审查。

(3) 乙方对各专题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负责。

(4) 乙方协助甲方加快审批进度。

(5) 环评报告评审会会务费、专家审查费由乙方负责。

(6) 公众参与调查由乙方负责。

(7) 除上述甲方责任所规定提供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乙方自行负责

收集。

(8)《报告》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报告》8份及电子版1份。

### 三、《报告书》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由甲方呈报进行审查。乙方负责协调工作。

###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报告编制费（含报告审查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伍万 元整（¥ 1,850,000.00 元）（含税），分四期付款。

2.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接到甲方正式任务通知书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付给乙方合同价30%，计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555,000.00 元）；完成《报告书送审稿》编制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合同价的30%，计 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555,000.00 元）；《报告书送审稿》送评审通过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20%，计 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 元）；《报告书送审稿》经修改形成报批稿提交甲方并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后，且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20%，计 叁拾柒万元整（¥ 370,000.00 元）。

3. 鉴于该项目已纳入PPP项目建设范围，甲方、乙方及PPP项目公司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将甲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PPP项目公司，乙方须向PPP项目公司提供与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 1. 违约处理:

(1) 任何一方如提出终止合同，则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甲方将支付所有已完成的工作的酬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技术咨询报酬，同时还应承担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没有达到生态环境部的要求，需要增加或补充工作时，其经费由乙方负责，并保证修改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评审。

(3) 报告通过评审后，甲方改变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致使需要重新修编报告，甲方须增加相应的费用，第一次修编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30%，第二次修编增加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价 15%。除改变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外的其他修编不增加费用。

(4) 由于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应给付款延迟引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推延提交的，由甲方负责。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环评报告送审稿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 2.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各自主管部门调解。

(2) 甲乙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司法程序解决。

## 六、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8 年 6 月 日

乙方：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2018 年 6 月 日